

# JJG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584—89

---

### 售 粮 专 用 秤

(试 行)

1988年6月3日批准

1989年10月1日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

---

# 售粮专用秤试行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 
Scales for Selling Grain



JJG 584—89

---

本检定规程经原国家计量局于1988年6月3日批准，并自198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**归口单位：** 青岛市标准计量局

**起草单位：** 青岛市标准计量局

杭州市标准计量局

本规程技术条文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

**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**

刘 继 （青岛市标准计量局）

蒋水根 （杭州市标准计量局）

**参加起草人：**

党洪生 （武汉市度量衡检定所）

范 平 （甘肃省计量检定所）

# 目 录

- 一 技术要求.....( 1 )
- 二 检定条件、项目和方法.....( 2 )
- 三 检定结果处理和检定周期.....( 3 )

## 售粮专用秤试行检定规程

本规程适用于新制造、使用中和修理后的售粮专用秤的检定。

售粮专用秤系指以 TGT-50 型台秤为基础，增设部分辅助装置，在粮店出售粉状或颗粒状成品粮时所使用的秤。

### 一 技术要求

#### 1 秤的结构

秤由下列主要部分构成：

进粮装置；

称量装置；

出粮装置。

进粮装置将待称成品粮输进秤斗，达到预定秤量后，关闭进粮装置，开启秤斗活门，将被称粮食输出。

1.1 进粮装置应适应称量装置的要求，并能提供一个稳定的流量，进粮过程中，不应有影响称量结果的缺陷。

1.2 称量装置的技术要求，应符合 JJG 14—85《移动式杠杆秤检定规程》的规定。若平衡载荷机构为“挂码”，其挂码的误差应符合五等砝码的准确度要求。

1.3 出粮口的活门，开、关应自如，器壁上的残留粮食，不得影响秤的准确度。

1.4 电动控制机构的运行应正常无误。

1.5 被称粮食与秤斗的重量之和，不得大于最大秤量。

#### 2 允许误差

2.1 静态检定的允许误差见表 1。

$e$  为检定分度值， $e = 20 \text{ g}$ 。

2.2 动态实物检定的允许误差见表 2。

3 最小秤量为  $50e$ 。

4 有效秤量范围：从最小秤量至最大秤量。

表 1

检定秤量	允许误差	
	新制造的和修理后的	使用中的
$0 \approx 500 e$	$\pm 0.5 e$	$\pm 1.0 e$
$> 500 e \approx 2000 e$	$\pm 1.0 e$	$\pm 2.0 e$
$> 2000 e$	$\pm 1.5 e$	$\pm 3.0 e$

表 2

检定秤量	允许误差	
	单 次	平 均
$0 \approx 500 e$	$\pm 1.0 e$	$\pm 0.5 e$
$> 500 e \approx 2000 e$	$\pm 2.0 e$	$\pm 1.0 e$
$> 2000 e$	$\pm 3.0 e$	$\pm 1.5 e$

## 二 检定条件、项目和方法

### 5 静态检定

#### 5.1 秤量检定用四等砝码。

5.2 计量性能检定参照 JJG 14—85《移动式杠杆秤检定规程》和 JJG 15—85《固定式杠杆秤检定规程》执行。

#### 5.3 偏载检定

将 1/10 最大秤量的砝码(或质量块)分别放在秤斗的不同支承位置上(最多不超过 4 点),进行偏载检定。

5.4 各支承点的误差,不应大于相应秤量的允许误差。

### 6 动态实物检定

#### 6.1 检定条件

6.1.1 实物检定应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。实物是指被称的成

品粮食。成品粮食包括粉状的麦粉、玉米粉，颗粒状的大米、小米、豆类等。

6.1.2 实物的校验应在校验秤上进行。校验秤的误差不应大于被检秤量允许误差的  $1/3$ 。

6.1.3 同一秤，称量多种粮食，如粉状和颗粒状的兼用时，应分别用粉状和颗粒状的粮食进行检定。若颗粒状的体积相差较大（如大豆和小米），应分别进行检定。

### 6.2 检定秤量

下列秤量必须检定：

最小秤量；

$500 e$ 、 $2000 e$ ；

额定秤量；

回检空秤。

### 6.3 检定方法

6.3.1 调整空秤零点；

6.3.2 预置秤量；

6.3.3 启动进粮装置，将粮食送入秤斗进行称量。每一秤量随机抽样 10 次。每次称量的误差和 10 次平均误差，不应大于表 2 的规定。

### 6.4 回检空秤

每次秤量之后，回检空秤。

7 其它结构的售粮秤的检定可参照本规程执行。

## 三 检定结果处理和检定周期

8 检定合格的秤，盖检定合格印或发给检定证书；检定不合格的秤，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，不准使用。

9 秤的检定周期最长为一年。